



安康市中医医院 超微粉碎机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 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 方： 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1 收合同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乙方中标安康市中医医院超微粉碎机采购项目，现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单价	总金额（元）
超微粉碎机 （含制冷机）	SQW--50DI	1	258000.00	258000.00

二、供货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元）。合同价即成交价，合同有效期内单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货款包括完成采购所需的人工、车辆运输、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以及普票税票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97%，即 250260.00 元，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利息），本项目质保期为 24 个月。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乙方必须保证给甲方供货物品的质



量合格，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若因货品质量等原因出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或换新，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必须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提供货物，货物品牌按照投标文件配送。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二）验收：乙方交货时，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清单、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如检测报告等）。设备验收后保修期2年，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无偿更换损坏的零配件。因甲方改变使用条件或违章操作造成设备损坏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保修期结束后，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将提供最及时的维修服务和配件供应。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括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组织安装调试验收，设备运达一个月应视为甲方认定设备合格，同时设备保修期开始计算。

（三）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或甲方侵犯了该方相关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诉讼或经甲



方同意的损害赔偿金、损失和律师费。对甲方因该纠纷产生的相应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五、供货及验收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验收：乙方交货时，由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乙方需提供合格证、清单、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如检测报告等）。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包括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组织安装调试验收，设备运达一个月应视为甲方认定设备合格。

（三）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交付前毁灭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毁灭损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人员在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六、售后要求

（一）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供应商负责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

（二）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维护；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验收采购物品。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或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按违约货款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三)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随即生效。

甲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1日

马明 杜斌

乙方:陕西腾胜广盈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7月11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编号：HHZY-2025-27

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安康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超微粉碎机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HZY-2025-27）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采购方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腾胜广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报价：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 元）

服 务 期：30 日历天

质 保 期：24 个月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中医医院签订成交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安康华昊智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3215810）

